**理赔流程**

一、被保险人发生专利侵权或被侵权时，应及时通知投保人（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由促进会向保险公司报案，可联系客户经理：薛凯旭，电话：15603007882。

二、确定保险责任，索赔以首次知道并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为节点来确认是否保险责任.

三、按理赔要求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具体以实际案件所需资料为准。

索赔单证：

1. 出险/索赔通知书、律师函、传票；
2. 投保专利权的索引、比对报告；
3. 相关票据：调查费：费用明细（住宿费、交通费、餐费、机票）、发票；法律费用：费用明细、委托合同、发票。
4. 贵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账号；
5. 应提交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6. 待上述资料和索赔清单提供后，我司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索赔资料；

注：以上所有单证需经由投保人盖章后递交保险公司。

四、保险公司根据所被保险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理算，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偿金额并与被保险人确认后支付赔款。